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资实[2017]3 号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人才培养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根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能力和现代实验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综合创新能力。

第二条 实验教学应根据学校制定的培养计划,结合专业以及大类人才培养特点,科学地设置实验项目,形成多层次、模块化、开放式、系统性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西南交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编制、修订及实施。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应强调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对实验教学环节等进行统筹安排与总体优化设计构建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主要反映实验课程名称、实验项目设置、实验学时的分配、实验教学的进程等。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中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实验课程独立设置。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必须明确实验教学的学时数。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制定的实验教学计划原则上应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验教学计划的，需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资实处”）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

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检查、考核实验教学的主要依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凡教学计划设置的实验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与本科教学计划同期公布。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由学院、实验室组织教研室或课程组集体完成，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订、主管实验教学院长审核签字、报资实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阐明本课程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实验能力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本课程实验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特点以及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对实验目的、任务、

内容、学时、项目、考核及教学方式等有明确规定。实验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验的目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 (二) 实验项目的内容和学时分配
- (三) 实验项目的教学方式和特点
- (四)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 (五)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 (六) 主要参考资料
- (七) 大纲制订人、审核人及制订时间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认真规划实验教学大纲中的实验项目，在精选演示实验、验证性实验的基础上，充分拓展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与创新性实验，使学生在基础实验知识、基本操作技能、基本实验方法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较全面、系统的培养。除必做的实验项目外，要有占该实验课程中实验项目总数不少于10%的自选项目供学生选做。

第四章 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资实处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向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提前一学期下达实验教学任务。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按每1学分32学时下达实验教学任务；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教学任务按实际的实验学时数下达。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指导教师，做好开展实验的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各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应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若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实验教学任务时，

须由承担任务的教学单位提交书面报告，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同意签字后，经资实处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在教务处安排的课表的基础上，由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中心(室)安排实验项目的时间，即实验课表。原则上应提前一学期进行统一安排。非独立设课的实验可根据理论课程的教学进度、实验条件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实验教学时间。

第十五条 实验课表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实验项目，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更改实验项目的，需报资实处审核同意后执行。实验课表作为学校检查和督导实验教学运行及秩序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实验项目

第十六条 凡列入实验教学大纲的实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执行，并认真填写实验项目卡和实验项目一览表，建立实验项目档案。执行过程中，确实需要变更的，需由实验室提出申请，主管院长批准，报资实处审核。

第十七条 实验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要安全可靠，计量准确，符合操作规范，有安全保护措施，有能够指导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的指导教师。可在实施教学计划中列入暂时还无条件开出的实验项目，但要附以较详细的必要性说明，以作为实验设备投资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实验项目的设置应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合理搭配经典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实验项目，每一个学年应对实验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并根据教学需求进行必要的更新。

第六章 实验教材

第十九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须有教材,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须有实验指导书,教师应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的特点和实验教学大纲选择合适的实验教材、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并至少提前一学期完成。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或质量较高的自编实验教材及指导书。实验教材及指导书应有广阔的覆盖面和足够的实验项目(包括计算机辅助实验教学软件 and 多媒体教学课件)。

第二十一条 对于自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体现本实验课程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 (二) 注意教材的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 (三) 有较强的实践性,能够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四) 有一定数量的由学生自主完成的综合性实验项目或题目。

第七章 实验教学过程

第二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编写实验指导教案,并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讲解实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指导并要求学生严格按安全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并对学生进行突发事件处理教育。加强安全与环保意识,对使用生化、放射、有毒、动物等材料的实验,要求学生高度重视,

谨慎操作，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废弃物。如遇突发事件，应按应急预案要求，积极组织学生疏散，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严格遵守《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和实验室其他规章制度。实验过程中，要巡视、监督实验场所，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操作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和不当操作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时到岗，如出现迟到、未到岗等情况，影响实验教学正常进行的，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八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

第二十六条 实验课程可实行考试或考查制度，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严格执行实验成绩评定办法。实验成绩原则上应依据课前预习情况、实验操作情况、实验报告情况、实验态度和纪律及期末考试（考查）情况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七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原则上以理论与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者五级记分制，每学期期末由任课教师在网上录入学生成绩（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原则上以考查为主，其实验成绩应按实验学时所占课程总学时比例记入该课程总成绩内。

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准假不参加实验的学生，按旷课处理。缺实验课累计超过实验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实验课程的考试或考查。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试。

第九章 实验教学档案

第二十九条 实验教学档案包括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实验教学资料 (实验教学任务表、实验课表、实验记录、实验报告抽样、考试试题、试卷、学生成绩单、实验教学研究论文等) 以及其他资料 (实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实验仪器设备一览表等)。定期存入学院档案室，至少保留 4 年。

第三十条 实验档案由实验室主任安排专人管理。实验室应及时做好实验室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及上报等工作。每学期末完成各类实验教学档案的存档。下学期开学，由学校组织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专家检查档案存档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资实处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第一届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17 年 1 月 17 日

发：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7 日印发
